

大葉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第 36 次校務會議(106.05.11)通過
第 46 次校務會議(109.05.28)修正通過
第 53 次校務會議(111.05.25)修正通過
第 54 次校務會議(111.12.28)修正通過

- 一、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之學術著作、論文發表、專利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者，適用本要點。
有關教師新聘或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有關學生學位論文，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辦理。
- 三、 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係指研究造假、學術論文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國科會及教育部學術倫理規範之行為。
- 四、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以真實姓名、地址及聯絡方式，向本校提出檢舉書，內容需包含明確的檢舉對象、內容及證據資料。
- 五、 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由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受理，受理後應於二周內會同校長或校長指派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進行初審，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與。
經初審結果認定涉嫌違反學術倫理者，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周內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委員會)，通知被檢舉人於送達通知函起二周內提出書面答辯或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並召開學倫委員會進行審議。
- 六、 學倫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之；委員七至十一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主管、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律師派(聘)兼任之。
學倫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各相關人員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七、 依本要點五受理檢舉、參與初審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予保密。受理之案件如涉公共利益，本校得適切對外說明者，不受此限。
學倫委員會進行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單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 八、 學倫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所屬之單位主管與案件相關人員列席。

九、 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及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視情形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系院主管。

十、 學倫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實，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行為人作成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分建議：

行為人為教師或研究人員：

- (一) 參加一定時數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或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二) 暫停擔任主管或兼行政職。
- (三) 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至十年。
- (四) 停止申請及領取獎補助一至十年。
- (五) 追回部分或全部獎補助金。
- (六) 不得休假研究一至十年。
- (七) 不得晉級晉薪一至五年。
- (八) 不得領取彈性年終獎金一至五年。
- (九) 不得提出升等申請一至五年。
- (十) 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 (十一)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行為人為學生：

- (一) 參加一定時數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或研習，並取得證明。
- (二) 申誡、小過或大過。
- (三) 退學或開除學籍。
- (四)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一、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倫委員會審議作成處分建議者，並得視情節輕重決議後公開相關資訊。

十二、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審查期限，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學倫委員會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決議或處分建議，教師案件送由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懲處；學生案件送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務處依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與國科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